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58號

上訴人 張瓊玲
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
被上訴人 元譽精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福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上訴補充略以：

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因有美元急用之需求，向被上訴人商議借用20萬美元，兩造間即達成「被上訴人借貸20萬美元予上訴人，上訴人以等值新臺幣交付被上訴人作為質押，並於日後由上訴人歸還被上訴人20萬美元、被上訴人即將質押之新臺幣如數返還上訴人」之約定（下稱系爭契約）。詎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25日向上訴人要求返還20萬美元，上訴人竟拒不返還，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美元。

二、上訴人則以：

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福元知悉上訴人有美金換匯需求，便向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公司帳戶內尚有美金可供上訴人換匯使用。上訴人嗣依兩造換匯之約定，於111年5月27日依當時匯率以新臺幣586萬元價格向被上訴人換匯購買20萬美元，並先行將新臺幣586萬元匯入被上訴人帳戶內，被上訴人於收受款項之後，方於111年5月30日將20萬美元匯入上訴人指

01 定之訴外人蕭幸玲帳戶內，足見兩造間確為美金換匯買賣關
02 係，兩造間自始無借貸之合意，亦未就借款期間、利息計
03 算、返還條件等為約定或溝通，更認兩造間並未成立借貸契
04 約。林福元為規避國稅局之稅務稽查，嗣要求上訴人配合其
05 簽立借款契約書，然其草擬之契約內容與兩造當時換匯之事
06 實並不相符，上訴人無法接受與配合，被上訴人始提起本件
07 訴訟。縱認兩造間為借貸關係，惟上訴人早於111年5月27日
08 依當時匯率以等額之新臺幣586萬元全數清償被上訴人，上
09 訴人亦未積欠被上訴人款項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
11 不服提出上訴，並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
12 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
13 回。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6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7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18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19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其交付款項係基於
20 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負舉證之責任，如未能證明借貸意
21 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次按，解釋
22 當事人對話內容，應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
23 判斷之標準，全盤觀察，不能拘泥字句或截取書據中一二
24 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

25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1年5月間向其借用20萬美元，並承
26 諾以等值新臺幣作為質押等語，固據其提出被上訴人法定代
27 理人林福元與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陽信銀行匯款單、臺
28 灣中小企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暨賣匯交易憑證、存證信函
29 等件為憑（見原審卷第8頁至第17頁；本院卷第73頁至第99
30 頁），惟上開匯款單、匯出匯款申請書暨賣匯交易憑證等至
31 多僅能證明被上訴人確有將20萬美元款項匯至上訴人指定之

01 帳戶，至匯出匯款申請書上「國內外幣借貸之收付（對外貸
02 款）」之記載（見原審卷第12頁），亦係被上訴人於匯款時
03 所自行加註，而匯款原因多端，尚無從單以之推論兩造間確
04 已就20萬美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05 (三)、又觀被上訴人提出LINE對話記載，111年5月26日被上訴人法
06 定代理人林福元雖提及「最近台幣是升值的，所以就用目前
07 匯率做借貸就好，到時你給我多少台幣我還你多少台幣，
08 我給你美金異（『異』為誤繕，實為『亦』，見本院卷第11
09 9頁）同！」、上訴人亦回覆「OK」（見本院卷第75頁）等
10 語，然雙方於此對話之前之對話均係在討論外幣匯率、台幣
11 升值，此有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憑（見原
12 審卷第8頁），就本件被上訴人所稱「借款」之相關細節內
13 容卻隻字未提，甚亦稱「做借貸就好」，與一般消費借貸
14 之常情不符，兩造間是否確就20萬美元之匯款，具有借貸合
15 意，已屬有疑。又兩造就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30日匯款20萬
16 美元予上訴人指定之帳戶前，已先於同年月27日匯款等值之
17 新臺幣586萬元予被上訴人一節並不爭執，是倘本件被上訴
18 人確係基於消費借貸之意思而交付20萬美元予上訴人，豈會
19 由借款人即上訴人先主動匯款等額新臺幣586萬元予貸與人
20 即被上訴人？此顯與一般常情不符。被上訴人雖主張此筆新
21 臺幣586萬元係作為質押之用，待上訴人清償20萬美元之
22 後，被上訴人再將新臺幣586萬元還給上訴人等語，惟所謂
23 「質押」係指債務人以動產財產作為擔保，向債權人貸款之
24 意，然上訴人斯時既有與20萬美元同額之新臺幣，是否仍有
25 向被上訴人再借同額金錢之必要？再者，被上訴人就兩造間
26 間具有以上訴人所匯入之586萬元新臺幣設質之合意，亦未
27 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自難認為可採。參以林福元於112年9
28 月12日向上訴人稱「國稅局來查我公司的銀行存款帳戶，發
29 現去年5/30日，一筆美金20萬匯到私人帳號要我提供相關文
30 件證明」、「哎呀怎麼處理比較好」等語，上訴人覆以：
31 「我配合要怎麼寫？」；林福元「我寫好妳幫忙簽名蓋章就

01 好」；林福元於112年9月17日向上訴人稱：「…合約書我也
02 放在林逸凱那裡，一式三份一份你留著」，上訴人覆以：
03 「我看一下、我要在112年12月30日匯款20萬美元給
04 你？」，林福元則稱：「到時後國稅局有在找麻煩再簽一
05 張」，上訴人表示：「不懂。年底要給你20萬？（語音通
06 話）寫這樣對我很不利耶。應該寫一張我們私下協議。先寫
07 好我看一下」等語，林福元又稱：「你先寫大家研究一
08 下」、「公司短期借貸事沒有問題的，不過就是要對國稅局
09 交待清楚」、「我們LINE上面達成共識的一些截圖可以給國
10 稅局判定」等語；112年9月19日上訴人向林福元詢問：「合
11 約書上寫的合理？若你是我會簽？」，林福元表示：「我們
12 認識那麼久了，…對公司要交代，因為當初匯款名目是用借
13 貸方式處理的」，上訴人則稱：「…現在要我寫這個合約，
14 我看了都傻眼了」、「我先給你沒問題！但你也要簽另一份
15 給我。這樣才公平」等語；112年9月20日上訴人表示：「現
16 在是要解決查帳的問題，而我是協助、不能把匯兌損失都讓
17 我承擔，我可以帳面上10月底轉或最近轉200,000美金到你
18 公司戶頭，但這匯差的部分你私底下要拿現金補貼我」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39頁、第43頁至第48頁、第85頁至第87頁），
20 自林福元與上訴人之前開對話以觀，林福元於稱遭國稅局查
21 帳前，雙方均未就該筆20萬美元為借款、何時清償等消費借
22 貸之相關內容為討論，林福元稱遭國稅局查帳後亦僅係稱：
23 「要怎麻處理比較好」、「你幫忙簽名蓋章就好」等語，從
24 未及兩造間之借款契約，亦未要求上訴人清償該20萬美元，
25 且於上訴人稱寫借據對其不利，應再寫一張私下協議時，林
26 福元亦係稱：「你先寫大家研究一下」、「對國稅局交待清
27 楚」、「給國稅局判定」等語。是以上開對話內容作全盤之
28 觀察，尚難窺知上訴人有向被上訴人借貸20萬美元之意，依
29 被上訴人所提上開對話紀錄仍不足以認定兩造間就前開20萬
30 元美金有借款之意思表示合致。

31 (四)、此外，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與上訴人間確就前

01 開20萬元美金有借貸之合意，是難認被上訴人之主張為有
02 理，其請求上訴人返還20萬美元借款，即無理由。

0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
04 給付20萬美元，難認有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
05 敗訴之判決，與法確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06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
07 項所示。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官 游智棋

14 法官 潘曉萱

15 法官 卓立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李芝菁